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66)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得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霖生技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7,100 千股，其中 13,600 千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3,400 千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友霖生技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千股	競價拍賣千股	公開申購配售千股	總承銷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100	13,600	3,300	17,000
(二)協辦承銷商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0	0	50	50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0	0	50	50
合計		100	13,600	3,400	17,1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友霖生技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友霖生技協調其股東提出 100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友霖生技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 157,004,489 股，占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223,035,089 股之 70.39%或占上櫃掛牌股數 243,035,089 股之 64.60%。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千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710 張(千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1,710 張(千股))，投標數量以 1 張(千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千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00 千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 114 年 8 月 11 日至 114 年 8 月 13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8 月 13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 年 8 月 1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4 年 8 月 14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 年 8 月 18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 年 8 月 15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8 月 14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

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8月14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8月15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8月13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8月1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8月12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8月18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友霖生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8月21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4年8月21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友霖生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oppharma.com>)。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友霖生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isi.com.tw>)及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ssco.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或核閱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陳昭宇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陳昭宇	無保留意見
1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陳昭宇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陳昭宇	無保留結論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過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霖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230,351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23,035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千股作為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243,035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2,430,351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計 3,000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業經該公司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17,000 千股為擬上櫃股份總額 243,035 千股之 6.99%，惟已不低於 10,000 千股，故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內，上限計 2,550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1,94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924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64,628 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 28.98%，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惟該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發行總額之 70%，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達到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點	所影響。 2.既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不適用。	所影響。 2.既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元富證券整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505(b)(2)新藥及高技術門檻、Paragraph IV(第四類、專利未到期)之利基學名藥開發、製造與銷售，最近三年度逐步轉虧為盈並維持成長之趨勢。由於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尚較不具參考性；另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時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每股淨值比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及成長型之特性，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505(b)(2)新藥及高技術門檻、Paragraph IV(第四類、專利未到期)之利基學名藥開發、製造與銷售，有別於高開發風險高報酬之505(b)(1)新成分新藥，505(b)(2)新藥係另一種新藥之研發及上市途徑，其主要開發目的除增加現有藥物之有效性、安全性、服用便利性，亦可延伸已上市藥品之市場生命週期，而505(b)(2)新藥包含如：新活性成份修飾(如新鹽類/酯類等)、新劑型、新複方、新劑量、新給藥方式、新適應症，其主要活性成分為FDA之前已核准之藥物。該公司針對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透過商業與研發團隊共同合作，並以多層次藥物釋放開發核心技術平台為原動力，聚焦開發具有技術優勢、研發時程短、開發成本相對較低的505(b)(2)新藥，作為公司產品研發標的與事業開發策略方向。由於該公司同時擁有505(b)(2)新藥、利基學名藥及製藥技術平台之開發能力，且擁有符合FDA認證核可之藥廠進行產品之生產與銷售，係為生技醫療產業中垂直整合之特色醫藥公司。該公司擬上櫃掛牌之產業類別為生技醫療業，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就產品應用用途及性質、營運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尚無產品應用面完全相同者，故選擇與該公司目前產品性質、臨床進度及營運規模、型態較為相似之上櫃生技醫藥公司作為比較對象，包括上櫃公司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生公司，股票代號4747)、上櫃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公司，股票代號4130)及上櫃公司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得公司，股票代號6461)作為採樣同業。

強生公司係致力於固體劑型藥物、膠囊、糖衣錠、膜衣錠及粉劑、顆粒等藥品之開發，專注於開發利基學名藥，主要產品涵蓋中樞神經、腸胃道、心血管、呼吸道、泌尿道及抗發炎止痛等用藥；健亞公司係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製劑，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心臟血管系統、非成癮性止痛藥和抗發炎等學名藥，亦從事新劑型新藥如GX17免疫調節用藥之開發；益得公司主係從事新複方新藥、新劑型新藥及高門檻學名藥之研發及銷售，專注於開發治療呼吸道類疾病之藥物，目前已上市銷售產品為呼吸道用藥「帝舒滿® (Duasma®)」、「欣泛® (Synvent®)」及「欣必復® (Synbufo®)」等藥物，以及其他尚在開發階段之呼吸道用藥如新複方新藥SYN006及高門檻學名藥 SYN010、SYN011等。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資本額及銷售區域等因素，上述採樣同業公司主係從事利基學名藥，以及新劑型、新配方、新適應症及新複方之505(b)(2)新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故而選取強生公司、健亞公司及益得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及上櫃類股之生技醫療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4月~114年6月)之本益比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上市
		強生 (4747)	健亞 (4130)	益得 (6461)	生技醫療類股	生技醫療類股
本益比	114年4月	35.28	86.22	註	163.19	39.57
	114年5月	37.26	91.57	註	108.58	40.05
	114年6月	35.27	91.39	註	105.34	43.90
	平均	35.94	89.73	註	125.70	41.1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每股盈餘為負值，故無法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4月~114年6月)之平均本益比落在35.94倍~125.70倍，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故剔除平均本益比為125.70倍之上櫃生技醫療類，排除極端值後之取樣本益比區間約介於35.94倍~89.73倍之間，惟近期全球資本市場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股價波動較為劇烈，故擬採用最近一個月之本益比為參考依據較具攸關性，採用排除極端值後之取樣本益比區間約介於35.27倍~91.39倍之間，若以友霖公司最近四季(113年第二季至114年第一季)稅後純益119,937千元，依擬上櫃掛牌最大股數243,035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為0.49元為基礎計算，得出其股價區間約為17.28元~44.78元，故本推薦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28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上市
		強生 (4747)	健亞 (4130)	益得 (6461)	生技醫療類股	生技醫療類股
股價淨值比	114年4月	1.86	1.59	3.09	2.61	3.05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上市
	強生 (4747)	健亞 (4130)	益得 (6461)	生技醫療類股	生技醫療類股
114年5月	1.70	1.66	3.46	2.72	3.24
114年6月	1.61	1.57	3.34	2.65	3.56
平均	1.72	1.61	3.30	2.66	3.2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4月至114年6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1.61倍~3.30倍之間，惟近期全球資本市場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股價波動較為劇烈，故擬採用最近一個月之股價淨值比為參考依據較具攸關性，其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1.57倍~3.56倍之間，若以友霖公司11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8.25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2.95元~29.37元，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28元介於上述區間，應尚屬合理，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友霖公司11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8.25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為28元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所商議之承銷價格落於參考價格區間，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3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友霖	34.81	29.08	27.50
		強生	16.11	13.30	13.11
		健亞	8.23	8.87	10.08
		益得	56.92	66.01	69.31
		同業平均	29.6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友霖	277.50	297.28	306.08
		強生	292.76	299.41	301.48
		健亞	378.70	371.27	360.37
		益得	112.74	106.58	121.82
		同業平均	210.97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富證券計算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所列之「C20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之數據。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版同業相關財務資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3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4.81%、29.08%及27.50%。113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降低，主係該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流動資產因而增加，並同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114年3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小幅下滑，主係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使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借款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3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3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77.50%、297.28%及306.08%，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使得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該比率均高於2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友霖	1.52	4.66	8.35
		強生	5.50	4.39	4.49
		健亞	1.87	1.64	2.44
		益得	(11.83)	(13.35)	(13.65)
		同業平均	(5.0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友霖	1.61	6.21	11.15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強生	6.27	4.98	5.03
		健亞	2.04	1.76	2.65
		益得	(30.73)	(37.15)	(45.83)
		同業平均	(8.1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友霖	1.09	7.08	10.98
		強生	22.63	21.86	22.01
		健亞	2.47	2.08	3.55
		益得	(23.32)	(18.24)	(24.0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友霖	1.03	7.31	11.34
		強生	23.10	24.19	24.11
		健亞	2.82	2.76	4.37
		益得	(24.60)	(26.69)	(25.6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友霖	2.50	8.78	15.96
		強生	13.14	13.76	14.71
		健亞	5.55	5.03	7.27
		益得	(1,307.64)	(925.63)	(1,154.02)
		同業平均	(773.6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友霖	0.10	0.48	0.23
		強生	2.24	1.87	0.48
		健亞	0.27	0.23	0.09
		益得	(2.81)	(2.68)	(0.6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富證券計算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所列之「C20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之數據。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版同業相關財務資訊。

註2：「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52%、4.66%及8.3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61%、6.21%及11.15%。該公司112~113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呈現成長，主係因該公司於112年1月1日受讓友華公司處方醫學營業二部之銷售通路及客戶關係後，藉以掌握產品完整利潤，擴大營運規模及業務發展，受該公司銷售予Teva公司之降血脂產品Pitavastatin於112年11月正式於美國上市銷售，以及於113年4月與 Marlex 簽訂降血脂藥物Ezetimibe經銷合約，透過其取得之採購標案將產品銷售予美國公立醫院，另中樞神經藥物及降血脂藥物之出貨量亦持續在國內市場穩定成長，進而帶動該公司113年度營收及獲利表現優於112年度，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成長；該公司114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3年度成長，主係因該公司降血脂藥物Ezetimibe於114年第一季銷售情形良好，以及中樞神經藥物及降血脂藥物於114年第一季在國內市場出貨量持續穩定成長，使換算成全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均較113年成長，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成長。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則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09%、7.08%及10.9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03%、7.31%及11.34%。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期成長，原因同前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分析所述，因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表現持續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成長。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相較同業之間尚可，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2.50%、8.78%及15.9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0.10元、0.48元及0.23元。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呈成長趨勢，原因同前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分析所述，因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表現持續成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成長。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參閱「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月 份	成交數量	平均成交價
114年7月12日~114年8月11日	2,829,677	35.2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自101年6月15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年7月12日~114年8月11日)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35.21元，總成交量為2,829,677股。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32.31元~36.43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12.75%，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詢櫃

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起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以及及參考採樣同業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之參考價格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進行公開承銷，其最低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即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以114年8月1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36.06元，故七成為25.24元)為最低承銷價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22.4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28.63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25倍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8元，尚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正弘
負責人：陳俊宏
負責人：陳致宏
負責人：郭嘉宏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或「友霖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友霖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